

附件 1:

中国针灸学会数智针灸专业委员会推荐委员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委员名额分配(人数)	单位	委员名额分配(人数)
北京市	3	湖北省	2
天津市	3	湖南省	2
河北省	2	广东省	3
山西省	2	广西	2
内蒙古	1	海南省	1
黑龙江	2	陕西省	2
吉林省	2	宁夏	1
辽宁省	2	甘肃省	1
山东省	3	青海省	1
上海市	3	新疆	1
江苏省	5	四川省	2
安徽省	2	贵州省	2
浙江省	2	云南省	2
江西省	2	西藏	1
福建省	2	重庆市	1
河南省	2		

注：1.根据学科特点，充分考虑地域性和代表性，一个法人单位原则上产生1名委员。

2.各中医药高等院校及相关单位，可以在此基础上分别另行推荐1名委员。